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50518-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 一、優良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 二、優良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主 旨：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1 名優良呼吸治療師  
明：

- 一、本項選拔依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辦理，並將於每年大會表揚，激發專業認同感，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
- 二、各公會每年度提報限額：1 位。
- 三、請參考全聯會歷年年會資深、典範、優良治療師獲獎清單：<https://reurl.cc/53Vm3V>
- 四、為響應 ESG 無紙化，自 115 年度開始，優良治療師提報全面採電子檔回傳至全聯會信箱 ([rtsroc@gmail.com](mailto:rtsroc@gmail.com))。
- 五、依據本會章程  
第四十四條  
會員如不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勸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  
2、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會員代表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利。  
根據上述，未依章程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之地區公會所提報通過之優良治療師，本會得於 115 年 11 月底公告取消該名優良治療師得獎資格。
- 六、函請各地區公會自行完成初審，並將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全聯會。以俾審查。

正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

103年05月2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修訂  
115年5月7日醫事倫理紀律暨編審及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

- 一、本項選拔依據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作業辦法辦理，並將於每年大會表揚，激發專業認同感，彰顯呼吸治療師榮譽。
- 二、辦法說明：
  - (一) 選拔對象：執業滿五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 (二) 推薦方式：每年6月由各地區公會推薦1名，個人推薦(含自我推薦)可至地區公會，由地區公會討論推薦，並填寫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評審表(附件一)，內容含推薦人意見、優良人員具體事蹟證明等。
  - (三) 遴選名額：總計6名
- 三、受理推薦日期：每年度6月1日~6月30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優良呼吸治療師獎勵名額：總計6名。獎勵方式：獎狀一張、獎牌一面、禮品一份。
- 五、流程說明：

由公會填寫「服務優良人員選拔評審表」後，協助提交相關證明，6月底前提交(附件一中審查資料必備)電子檔至全聯會秘書處(檔名：OOO公會-優良王大明)→經全聯會秘書處初審後，以「優良呼吸治療師彙總表」連同相關附件，送交全聯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審核(審核時間：7月1日至7月30日)→全聯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後，於每年7月視情況召開會議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核→呈理事長核定→理監事會報備→10月秘書處發文通知出席→年會表揚12月大會頒獎表揚，照片刊登於次年台灣RT
- 六、備註：未經審核通過之人員，由秘書處Email通知地區公會及提報者
- 七、評分標準：
  - (一) 服務年資：10分
  - (二) 曾擔任學會、地方公會、全聯會理監事：20分
  - (三) 熱心專業發展—有證明文件或事蹟【提供證明文件】：30分  
資料提供舉例：
    1. 對象：院內病人、社區民眾、一般社會大眾等
    2. 目的：推廣及展現呼吸治療師專業形象
      - (1) 全國性發展活動  
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長照服務展、世界氣喘日衛教活動、慢性病防治衛教活動、AARC擺攤活動..等。
      - (2) 區域性發展活動  
院內：COPD&氣喘病友會、戒菸週民眾衛教活動、醫院廣場衛教活動、COPD防治推廣活動、民眾肺功能檢測活動...等。  
社區：各醫學會病友會、戒菸活動、離島山區義診、社區里民衛教活動、社區肺功能&CO檢測等、國外醫療團、社區講座、社區健康促進中心課程講師、長照機構住民講師...等。

3.活動照片：呈現參與活動衛教病人或與民眾互動的照片、活動布條、活動課程表、活動文件、活動海報、活動證明、活動證書、活動證件...等

(四)優良事蹟【在臨床、教學或研究表現突出者(提供證明文件)】：30分

(五)單位主管(自薦)或地區公會理事長(公會推薦)評分：10分

#### 八、聯絡窗口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學大樓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 絡 電 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 動 電 話	0910-786644
電 子 信 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 【附件一】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服務優良人員選拔評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呼吸字第	號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
所屬 公會		身分證號			
服務 院所		職 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手 機			
出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 地址					
最高 學歷					
<p>推薦公會意見(就被推薦人之傑出表現及理由扼要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p> <p>1.</p> <p>2.</p> <p>3.</p> <p>4.</p> <p>5.</p> <p>推薦人： _____ 電話： _____</p>					
審 查 資 料	繳交資料(以下由推薦公會、推薦人、全聯會秘書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 (若更換過執業地不便開立所有證明，請所屬公會用印認證即可): 用印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學會、公會、全聯會理監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專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證明:					
簽 章	公會或推薦人			申請人	

【參考資料】全聯會歷年年會資深、典範、優良治療師獲獎清單：<https://reurl.cc/53Vm3V>

備註：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報名審核之需要，得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